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102章第37條)

[1975年1月1日]

(本為1974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水務設施規例》。

條：	2	釋義	24 of 2005; L.N. 282 of 2006	02/01/200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商業用途” (trade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作任何與商業、製造業或業務有關的用途，但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除外；或
- (b) 作住宅用途、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水喉匠牌照” (plumber's licence) 指根據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建造用途” (construction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作與建築物的建造、重大修葺或改建有關的任何用途；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

“船舶用途” (shipping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但本定義(b)(i)段適用的船隻除外；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 (ii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而該船隻是用以運送用水往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的；
- (b) (i) 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適用的任何船隻或在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2005年第24號第55條)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該碼頭使用； (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署長” (Director) 指水務署署長；

“BS” 指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部：	II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		30/06/1997
----	----	---------------	--	------------

條：	3	消防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		30/06/1997
----	---	----------------	--	------------

(1) 凡本條例規定須獲得許可以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該許可的申請書須按指明的格式向水務監督提交，並附上水務監督所規定的圖則、規格說明及其他資料。

- (2) 根據第(1)款提交申請書前—
- (a)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如新消防供水系統需要直接的總水管接駁裝配，申請人須—
 - (i) 從水務監督取得與該消防供水系統設計有關的資料；及
 - (ii) 按水務監督規定的格式，向他提交有關該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的建議，以待批准。
- (3)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水務監督須就消防供水系統而決定有關總水管接駁裝配的大小及位置。
- (5) 水務監督如拒絕就根據第(1)款申請進行的任何指明工程給予許可，須將申請書退回申請人，並述明拒絕理由。

條：	4	消防供水系統的費用		30/06/1997
----	---	-----------	--	------------

- (1)-(2) (由1987年第78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由水務監督在消防供水系統所加上的封口，如遭水務監督以外的人或非他授權的人弄開，須由水務監督更換新封口，而負責保管該消防供水系統的用戶，則須繳付附表1第I部訂明的收費。

條：	5	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		30/06/1997
----	---	----------------	--	------------

- (1) 凡本條例規定須獲得許可以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內部供水系統者，該許可的申請書須按指明的格式向水務監督提交，並附上水務監督所規定的圖則、規格說明及其他資料。
- (2) 如須建造或安裝新內部供水系統，申請人在根據第(1)款提交申請書前，須—
- (a) 從水務監督取得與該內部供水系統設計有關的資料；及
 - (b) 按水務監督規定的格式，向他提交有關該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的建議，以待批准。
- (3)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水務監督須就內部供水系統而決定有關總水管接駁裝配的大小及位置。
- (5) 水務監督如拒絕就根據第(1)款申請進行的任何指明工程給予許可，須將申請書退回申請人，並述明拒絕理由。

條：	6	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29 of 1998 s. 105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1) 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人，須按指明的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
- (a) 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及
 - (b)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如有需要，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2) 更改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人，須按指明的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與批准該等更改工程。
- (3) 任何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或裝置，不得使用或覆蓋，直至經水務監督檢查與批准為止。
- (4)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更改工程可不予批准，直至水務監督的規定已獲遵從為止。

(5) 如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已獲水務監督批准，水務監督在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收費獲繳付後，須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如有需要，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條：	7	保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的責任	29 of 1998 s. 105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用戶須負責保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
- (2) 如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 (a) 屬公用供水系統，須由代理人負責保持清潔；
 - (b) 位於政府持有的土地上，須由水務監督負責保持清潔。(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條：	8	由水務監督進行的修理等		30/06/1997
----	---	-------------	--	------------

(1) 凡水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第17(3)或(4)條進行任何修理或其他工程，或根據第6(5)條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或根據該條安設上述的接駁裝配和安裝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根據第21條測試任何喉管或裝置，有關費用須包括—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 (a) 所用材料的費用；
 - (b) 工人費用；
 - (c) 任何其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支出；及
 - (d) 附表1第II部所訂明的監督收費。
- (2) 凡附表1第I部已訂明收費者，本條不適用。

條：	9	內部供水系統的使用		30/06/1997
----	---	-----------	--	------------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使用獲批准接收或輸送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的內部供水系統，作接收或輸送來自水務設施以外的用水。

條：	10	花園等地點內的取水點		30/06/1997
----	----	------------	--	------------

-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
- (a) 在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安裝取水點，或從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取水，以供應淡水給下列地點—
 - (i) 花園，
 - (ii) 草地，
 - (iii) 各類遊樂場，
 - (iv) 車房或停車場，或
 - (v) 其他地點，而該處的供水並非作住宅用途或非作水務監督批准的其他用途；或
 - (b) 伸延或更改內部供水系統，以供應淡水作(a)段所提述的任何用途。

條：	11	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使用軟管或類似器具從內部供水系統取用淡水。

- (2) 凡在下列情況下使用軟管或類似器具取用淡水，則第(1)款不適用—
- 從水務監督所批准作該用途的冷水蓄水池取用淡水；或
 - 提供淡水用於經水務監督批准的任何種類的家庭用具或器具。

條：	12	用淡水沖廁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如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在任何處所內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淡水沖洗水廁、廁所或尿廁，則該處所的佔用人及業主均屬犯罪。

(2) 凡犯了第(1)款所訂的違例事項，以下是好的免責辯護—

- 佔用人證明他對該違例事項不知情，或已採取合理步驟，加以防止；
- 業主證明他已提供用水或已採取合理步驟提供用水(來自水務設施的淡水除外)沖洗水廁、廁所或尿廁。

(3) 為施行本條及第15(3)條—

“業主”(owner) 包括任何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處所的人、處所的管有承接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收取處所租金的人或在假設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收取處所租金的人，以及業主的代理人。(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條：	13	空氣調節裝備等的用水		30/06/1997
----	----	------------	--	------------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用於—

- 任何暖氣、冷氣或濕度調節裝備；或
- 任何泳池。

條：	14	(由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	用鹹水沖廁		30/06/1997
----	----	-------	--	------------

(1) 水務監督可規定用鹹水沖洗水廁、廁所及尿廁，並可供應鹹水作該用途。

(2) 用鹹水沖洗的水廁、廁所及尿廁，其喉管及裝置須以適宜使用鹹水的材料建造。

(3) 凡水務監督根據第(1)款規定須使用鹹水沖洗現有的並使用非鹹水的用水沖洗的水廁、廁所或尿廁，則如有需要，該等水廁、廁所或尿廁的喉管及裝置須由處所的業主更換，以符合第(2)款的規定。

條：	16	(由1979年第8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7	應用戶要求截斷供水或重新接駁供水		30/06/1997
----	----	------------------	--	------------

(1) 用戶如需要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須按指明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就截斷供應日期而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

(2) 用戶如需要重新接駁已經根據第(1)款截斷供應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須按指明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就重新接駁日期而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

條：	18	截斷供應的方法		30/06/1997
----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10或19條，或根據第17(1)或28(1)條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可採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與總水管切斷的方法，或以水務監督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進行。

(2)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根據第(1)款被截斷供應後，在下列情況下，可由水務監督重新接駁—

- (a) 用戶或代理人遵從由水務監督施加的任何與截斷供應的理由有關的規定；及
- (b) 已繳付附表1第I部所訂明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收費。

部：	III	喉管及裝置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條：	19	喉管及裝置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本部及附表2適用於已安裝或擬安裝於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 本部及附表2不適用於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按照當時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

(3) 因《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而對本部及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在該規例生效日期前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該等修訂條文而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4) 因《199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第4條而對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前安裝的任何喉管或裝置；除非水務監督認為有關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該修訂條文而更改或翻新任何有關喉管或裝置。(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5) 因《199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第4條而對附表2修訂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對在該條生效日期前所安裝的喉管或裝置所作的更改或修理；及
- (b) 水務監督認為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6) 《1999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第3條對附表2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前安裝的熱水器。除非水務監督認為任何該等熱水器因狀況欠妥或因其狀況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用水量過度或供水受污染，否則任何人無須因上述修訂而更改或翻新該熱水器。(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條：	20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30/06/1997
----	----	--------------	--	------------

(1) 除第25條另有規定外，所有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2) 第(1)款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是否符合英國標準，即使與該等英國標準有偏差，但如水務監督認為偏差的情況就本規例而言，對喉

管或裝置的功效或適合程度並無不良影響，須當作符合標準論。

(3) 水務監督可隨時對任何喉管或裝置進行量重、量度或其他測試，以確定其為符合英國標準的。

條：	21	喉管及裝置的測試	30/06/1997
----	----	----------	------------

(1) 水務監督可規定任何喉管或裝置在安裝或使用前須予測試。

(2) 根據第(1)款規定須予測試的喉管或裝置，須送交水務監督指明的地點，測試費用須由負責送交或委託他人送交喉管或裝置的人繳付。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22	喉管的保護	30/06/1997
----	----	-------	------------

鋼製喉管如鋪設在地底，安裝方法須令喉管不與混凝土、水泥砂漿、石灰砂漿或灰泥接觸，並須以粗麻布或其他適當材料將喉管包裹及在表面塗上瀝青，保護喉管不與該等物料接觸；或如該等喉管穿過牆壁或懸垂樓板，可用套筒穿套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護，使其不與該等物料接觸。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23	增壓泵	30/06/1997
----	----	-----	------------

(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增壓泵。

(2) 增壓泵不得直接由總水管抽水，而須由安裝在某一高度以利用地心吸力由總水管獲供水的聚水箱抽水。(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條：	24	其他用水器具	30/06/1997
----	----	--------	------------

在本規例中沒有明文規定的使用用水的器具，或用作處理或過濾用水的器具，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均不得安裝或使用，而水務監督可規定任何該等器具須由獨立蓄水池供水。

條：	25	放寬規例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水務監督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放寬本規例中有關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或處置的條文。

(2) 水務監督可批准任何非英國標準的喉管或裝置。

(3) 凡用水—

(a) 經水錶供應；

(b) 由蓄水池溢流水位之上不少於150毫米的地方注入該蓄水池；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c) 由該處輸送作某項工業或研究之用，並純粹用於與此有關方面，

水務監督可就任何為該等目的而安裝或使用的喉管或裝置，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

部：	IV	水錶	30/06/1997
----	----	----	------------

條：	26	水錶的安裝	30/06/1997
----	----	-------	------------

- (1) 水務監督須決定安裝在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水錶的大小及數量。
- (2) 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所有水錶均須由水務監督提供。(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A)凡須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水務監督—
 - (a) 如願意的話，可在附表1第I部訂明的收費繳付後，提供與安裝水錶；或
 - (b) 如不願意的話，須在附表1第I部訂明的收費繳付後，提供水錶並准許由持牌水喉匠按水務監督指明的方式安裝水錶。(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B)如水錶並非由水務監督安裝，水務監督可拒絕接駁供水，直至該項安裝已獲水務監督檢查與批准為止。(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3) 由水務監督在水錶加上的封口如被弄開，而弄開封口的人並非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一人，則封口須由水務監督更換，負責保管水錶的用戶則須繳付附表1第I部訂明的收費。
- (4) 任何用戶，不得容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水錶被移走，除非欲移走該水錶的人向該用戶出示水務監督授權給他移走該水錶的書面許可。
- (5) 水務監督可隨時更換水錶。

條：	27	水錶位置	30/06/1997
----	----	------	------------

- (1) 設置水錶的位置須由水務監督決定，他可在設有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築物的任何牆壁(內牆或外牆)，將水錶安裝在對他最方便的位置。(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 如水務監督接觸水錶的途徑不斷受到妨礙或拒絕，水務監督可在諮詢用戶後，藉向該用戶送達書面通知，而決定該水錶設置在該建築物的任何牆壁(內牆或外牆)的另一位置。(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3) 如在此情況下決定另一設置位置，用戶須自費安排進行工程，使水務監督能在另一位置安裝水錶，而直至該工程已進行為止，有關係統須被視為不符合本條例。(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28	水錶被損壞	30/06/1997
----	----	-------	------------

- (1) 如水錶—
 - (a) 在用戶保管期間，由並非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一人打開；
 - (b) 在使用方面會令到用水被浪費、濫用或會令到過度用水；
 - (c) 因水錶上的封口或鎖扣被弄開或因其他理由而被損壞；或
 - (d) 受干擾以致用水量的量度數字被削減或被捏改，
 則水務監督可立即截斷供水並修理水錶。
- (2) 如水錶被損壞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損壞並非由正常損耗所造成，或如水錶受到干擾，則在以不損害就該罪行所訂定的刑罰為原則下，負責保管該水錶的用戶須承擔責任繳付—
 - (a) 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測試水錶收費；
 - (b) 修理水錶費用；
 - (c) 水務監督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及
 - (d) 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收費。

條：	29	水錶讀數	30/06/1997
----	----	------	------------

- (1) 水錶度數須依照水務監督指示的相隔期讀取。
- (2) 作為任何時段最後讀取的度數須用作下一時段的首次讀數。

條：	30	水錶的測試		30/06/1997
----	----	-------	--	------------

(1) 用戶如懷疑量度其用水量之水錶的準確度，可按照指明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測試水錶，而水務監督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測試水錶，測試結果對水務監督及用戶均有約束力。

(2) 水錶的不準確度若不高於或不低於正確數字的百分之三，須當作記錄正確。

(3) 如發現水錶記錄正確，該用戶須繳付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水錶測試收費，但如發現水錶記錄過高或過低，則無須繳付任何收費。(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條：	31	不是用水錶量度供水的用水量		30/06/1997
----	----	---------------	--	------------

水錶在任何期間已知或被懷疑曾發生故障、被移走、或下落不明或無法接觸，該段期間的用水量須計算如下—

- (a) 按照在該段期間前任何連續讀取度數而得的每日平均用水量計算；或
- (b) 由水務監督酌情決定，按照發生故障的水錶在修理或更換後任何連續讀取度數而得的每日平均用水量計算；或
- (c) 由於用水量的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至不適合用(a)或(b)段所指明的方式計算用水量，則以水務監督及用戶雙方同意的方式計算。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32	私人檢測錶		30/06/1997
----	----	-------	--	------------

(1) 在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後，私人檢測錶可安裝在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2) 水務監督可隨時規定測試根據第(1)款安裝的私人檢測錶，而用戶在繳付附表1第I部訂明的收費後，須將該檢測錶交由水務監督測試。

(3) 水務監督在估計任何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水量時，無須理會私人檢測錶的讀數。

(4) 水務監督無須為私人檢測錶的準確度負責，凡發現有關檢測錶的操作未能令人滿意或限制任何處所的供水，而如水務監督有此規定，用戶須將該檢測錶移走。

部：	V	水喉匠的發牌事宜		30/06/1997
----	---	----------	--	------------

條：	32A	水喉匠牌照的批給權能		30/06/1997
----	-----	------------	--	------------

(1) 水喉匠牌照可由水務監督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員發出。

(2) 根據第(1)款指定的人員，在本部提述為“發牌當局”。

(3) 發牌當局須由水務監督委任的諮詢委員會協助，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條款按水務監督的指示而定。

(4) 發牌當局在根據本部行使其職能時，須諮詢根據第(3)款委任的委員會。

(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條：	33	水喉匠牌照的申請	57 of 1999	23/07/1999
----	----	----------	------------	------------

(1) 任何人—

(a) 持有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或 (1999年第57號第3條)

(b) (由1999年第57號第3條廢除)

(c) 持有相等資格，
及任何持有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或相等資格的人，均可申請水喉匠牌照。

(2) 水喉匠牌照的申請，須按照指明方式提交。

(3) 在本條中—

“相等”(equivalent) 指水務監督認為相等。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34	水喉匠牌照的發出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牌當局收到根據第33(1)條提交的申請及附表1第I部訂明的費用後，須發出水喉匠牌照。(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2) 如水喉匠牌照申請人的申請是依據第33(1)條所提述的任何資格而提交的，而取得有關資格的日期是申請日期前5年或多於5年的，則發牌當局不得發出水喉匠牌照，除非發牌當局信納申請人對下列事項有足夠知識—

(a) 水喉匠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

(b) 本條例中有關該等工作的條文。(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發牌當局收到按照指明方式提交的申請及附表1第I部訂明的費用後，即使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限已經屆滿，仍須為該牌照續期。(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A)如持牌水喉匠已經5年或多於5年沒有為牌照續期，發牌當局不得為其續期，除非發牌當局信納申請牌照續期者對下列事項有足夠知識—

(a) 請求續期的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

(b) 本條例中有關該等工作的條文。(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B)在以不損害發牌當局為信納申請人對第(2)或(3A)款所規定者有知識而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為原則下，發牌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在為施行本條而舉行的考試中成績合格。(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C)凡依據第(3B)款的規定須經過考試的水喉匠牌照申請人，須繳付附表1第I部訂明的考試費。(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D)發牌當局可規定水喉匠牌照申請人或水喉匠牌照的續期申請人親身前往指明的水務監督辦事處領取牌照或已續期的牌照，如申請人未能照辦，發牌當局可拒絕發出牌照或替牌照續期。(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4) 凡因發牌當局拒絕發出水喉匠牌照或予以續期，或因發牌當局在發出水喉匠牌照時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而感到受屈的水喉匠牌照申請人，可於收到拒絕通知書或在限制或條件的施加後14天內向水務監督上訴，水務監督的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條：	35	水喉匠牌照級別	30/06/1997
----	----	---------	------------

(1) 在《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收到申請而根據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可屬下列其中一個級別，並對牌照內述明的工作種類有效—

(a) 第I級—用於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b) 第II級—(i) 用於保養與修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及
(ii) 用於安裝、保養、修理或移動用水器具。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第(1)款所提述日期後收到申請而根據第34條所發出的水喉匠牌照，屬第I級牌照，對於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有效。

- (3) 發牌當局可就水喉匠牌照持有人可進行的工作種類，施加任何他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條：	36	水喉匠牌照		30/06/1997
----	----	-------	--	------------

(1) 水喉匠牌照須採用指明格式。

(2) 除第37條另有規定外，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限直至及包括發出牌照當年的12月31日，並可根據第34(3)條每年續期，由舊牌照期滿當日起計續期12個月。

條：	37	取消水喉匠牌照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如出現下列情況，發牌當局可隨時取消水喉匠牌照—

(a) 他信納該水喉匠牌照是以失實陳述或欺詐手段獲得的；或

(b) 持牌人在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時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2) 發牌當局可就第(1)(b)款指明的任何違例事項，將水喉匠牌照暫時吊銷任何一段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

(3) 任何人因水喉匠牌照被取消或暫時吊銷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書後14天內向水務監督上訴，水務監督的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條：	38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部：	VI	公眾街喉		30/06/1997
----	----	------	--	------------

條：	39	公眾街喉的使用		30/06/1997
----	----	---------	--	------------

(1) 公眾街喉的淡水，只可用水桶或任何其他適當容器及以防止浪費的方式取用。

(2) 任何人不得使用軟管或類似的器具由公眾街喉取水。

(3) 除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人外，任何人不得阻止任何其他人由公眾街喉取水。

部：	VII	釣魚		30/06/1997
----	-----	----	--	------------

條：	40	釋義		30/06/1997
----	----	----	--	------------

就本部而言—

“有毒物質” (toxic substance) 指任何在《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附表中指明的物質；

“釣魚牌照” (fishing licence) 指根據第42條發出的牌照；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c)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委任的自然護理員或義務自然護理員；

(d)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所指的獲授權人員；

(e)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所指的獲授權人員或漁業督察；或

(f) 由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人。(1993年第14號第15條)

條：	41	根據牌照釣魚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但根據或按照釣魚牌照的條款進行者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除使用釣竿及釣絲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方法，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

(3) 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爆炸品或有毒物質，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捕捉或殘害魚類。

條：	42	釣魚牌照的發出		30/06/1997
----	----	---------	--	------------

(1) 水務監督可在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費用繳付後，發出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的牌照。

(2) 釣魚牌照須—

(a) 採用指明格式；

(b) 在牌照上所述明的限期內有效；

(c) 適用於一枝釣竿及釣絲；

(d) 不得轉讓；及

(e) 受牌照上所述明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條：	43	檢查與逮捕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如獲授權人員發現有人正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曾經或準備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他可要求該人出示釣魚牌照以供檢查。

(2)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44條所訂的罪行，他可以—

(a) 逮捕該人；

(b) 檢取該人管有的任何魚穫；及

(c) 檢取任何他有理由相信該人所犯罪行所關乎的、用作捕捉或殘害魚類的網或其他用具或物件，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由該人所管有。

(3)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逮捕任何人後，須隨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並須在該處將他移交警務人員羈押，而《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2條的條文須即時適用。

條：	44	罪行	L.N. 266 of 2006	01/12/2006
----	----	----	------------------	------------

任何人—

(a) 違反第41條；

(b) 違反釣魚牌照的任何條件；

(c) 沒有合法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第43(1)條作出的要求辦理；或

(d) 故意抗拒或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第43(2)及(3)條行使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條：	45	撤銷或暫時吊銷釣魚牌照		30/06/1997
----	----	-------------	--	------------

如有違反釣魚牌照的任何條件，水務監督可在不損害任何人因該違例事項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

原則下，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釣魚牌照。

部：	VIII	雜項		30/06/1997
----	------	----	--	------------

條：	46	用水的收費		30/06/1997
----	----	-------	--	------------

水務監督須就根據本條例而供應的淡水，按附表1第III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

(1979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

1. 本條的實施受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第6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影響。其內容如下—

“6. 過渡性條文

即使本規例的條文有任何規定，緊接在1996年7月1日前根據主體規例第46條施行的收費，須就包括1996年6月30日在內的供水期的任何收費單而適用。”

2. 依據本條須繳付的淡水收費就以下期間及收費單獲減少—

- (a) 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請參閱《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第2章，附屬法例R)第2(2)及4條)；
- (b) 預定於2003年8月1日起至2003年11月30日為止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請參閱 [《2003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2003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條：	46A	(於1984年4月1日有效期屆滿)		30/06/1997
----	-----	-------------------	--	------------

條：	46B	用水樣本的檢驗		30/06/1997
----	-----	---------	--	------------

(1) 水務監督在應有關要求及在附表1第IV部所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須檢驗從任何供水中取得的用水樣本，並向提出檢驗要求的人發出檢驗結果的報告。

(2)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報告的額外副本，可發給任何提出該項要求並已繳付附表1第IV部所訂明費用的人。

(1985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47	禁止出售用水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

(2) 第(1)款不適用於向下列的人收回用水費用的內部供水系統用戶—

- (a) 佔用設有該內部供水系統的處所的人；及
- (b) 在該處所內使用經由該內部供水系統供水的人。

條：	48	通知書的有效性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所訂的任何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均可載有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其他人的姓名；而每份該等通知書、表格或文件上如印有水務監督或該獲授權人的姓名，即屬有效。

條：	49	通知書等的送達		30/06/1997
----	----	---------	--	------------

(1) 本條例所訂的任何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面交送達收件人；
- (b) 以郵遞方式寄往收件人最後爲人所知的地址；
- (c) 放在收件人的住所或營業地點；或
- (d) 張貼在有關處所的顯眼處。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凡通知書對用戶或代理人普遍適用者，該通知書可刊登在水務監督爲此目的而批准的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上。

條：	50	繳付收費的時限及附加費的徵收		30/06/1997
----	----	----------------	--	------------

(1) 到期收費須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198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2) 凡有關收費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6個月或少於6個月的期間內仍未繳付，水務監督或庫務署署長可於未繳付的收費之外增收不超過未繳付收費的5%附加費，並可追收未繳付收費及附加費的總付款額。(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

(3) 凡有關收費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超過6個月的期間內仍未繳付，水務監督或庫務署署長可在一(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

- (a) 未繳付的收費；及
- (b) 任何根據第(2)款而增收的附加費之外，再增收不超過總付款額10%的額外附加費，並可追收總付款額及額外附加費。

條：	51	罰則	L.N. 266 of 2006	01/12/2006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9、10、11、13、15(2)或(3)、23、24、26(4)、39或47條，或任何由水務監督根據第15(1)、21或32(2)或(4)條而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犯了本規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條：	52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任何由水務監督根據已撤銷的《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1964年版)而發給、批給或發出並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有效的一

- (a) 通知書或帳目；
- (b) 許可；或
- (c) 水喉匠牌照或釣魚牌照，

均須當作已根據本規例發給、批給或發出。

註：

* “《水務設施規例》” 乃 “Waterworks Regulations” 之譯名。

條：	53	(已失時效)		30/06/1997
----	----	--------	--	------------

附表：	1		L.N. 129 of 2010	01/01/2011
-----	---	--	------------------	------------

[第4、6、8、18、21、
26、28、30、32、34、
42及46條]

第I部

費用及收費

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如下—

1. 根據第6(5)條—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超過100米
(a) 直徑20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喉管 ...	\$1310	100米及以 下的任何長 度 後每1米或 不足1米的 長度 \$ 55
(b) 直徑20毫米以上至25毫米(包括25毫米)的喉管 ...	\$2115	超過30米 30米及以下 的任何長度 後每1米或 不足1米的 長度 \$ 85
(c) 直徑25毫米以上至40毫米(包括40毫米)的喉管 ...	\$2670	\$ 110

2. 根據第18(2)及28(2)條—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275

3. 根據第26(2A)條—

(a) 提供和安裝水錶		\$ 315
(b) 提供水錶		\$ 83

4. 根據第4(3)及26(3)條—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190

5. 根據第28(2)、30(3)及32(2)條—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a) 直徑80毫米及以下(包括80毫米)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
錶 \$ 530

	(b) 直徑80毫米以上至100毫米(包括100毫米)	\$1240
	(c) 直徑100毫米以上至150毫米(包括150毫米) ...	\$2070
	(d) 直徑150毫米以上至200毫米(包括200毫米)	\$2580
6.	根據第34(1)及(2)條— 水喉匠牌照	\$ 74
7.	根據第34(3)條— 水喉匠牌照的續期	\$ 58
8.	根據第34(3C)條— 水喉匠牌照考試	\$ 895
9.	根據第42條— 釣魚牌照	\$ 24

(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41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監督收費

(第8條)

除本附表訂明費用的工作外，由水務監督進行監督工作的收費，是該項工作實際費用的20%。

第III部

淡水收費

(第46條)

1.	每1立方米單位(1000升)淡水(不論已經過濾或未經過濾)的收費如下—	每單位收費
	(a) 建造用途	\$ 7.11
	(b) 住宅用途(沖廁除外)，每4個月計—	
	(i) 首12個單位	無須收費
	(ii) 隨後的31個單位	\$ 4.16
	(iii) 隨後的19個單位	\$ 6.45
	(iv) 餘下單位	\$ 9.05
	(c) 沖廁用途，每4個月計—	
	(i) 首30個單位	無須收費
	(ii) 餘下單位	\$ 4.58

(d) “船舶用途” 定義內(a)段所提述的船舶用途	\$10.93
(e) “船舶用途” 定義內(b)段所提述的船舶用途	\$ 4.58
(f) 工商業用途	\$ 4.58
(g) 按庫務署署長發出預先繳費票繳費的任何用途(但“船舶用途” 定義內(a)段所提述的船舶用途除外)	\$ 4.58

(1996年第29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 凡本部第1(b)或(c)項所列的收費以電腦計算，則該項所提述的“4個月”須理解為提述121.64天。
(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檢驗用水的收費

(第46B條)

1. 檢驗用水樣本的收費如下—

	樣本送交水務監督的檢驗收費
(a) 一般化學分析(包括所有標準測試*)	\$2440
(b) 個別標準測試*	\$ 215
(c) 非標準測試((d)或(e)節所提述的非標準測試除外)	\$ 420
(d) 注射用途用水的英國藥物測試	\$ 965
(e) 一般細菌檢驗	\$ 490
2.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的收費	\$ 925
3.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收費	\$ 1

* 就本部而言，“標準測試”(standard test)指用以決定下列任何一項的測試—

混濁度；	亞硝酸鹽氮；	總鹼度；
正磷酸鹽；	pH值；	硝酸鹽氮；
總硬度；	氟化物；	顏色；
吸氧值；	鈣；	鐵；
傳導性；	懸浮固體；	鎂；
錳；	氨態氮；	溶解固體；
氰化物；	鋁；	蛋白性氮；
餘氯；	硫酸鹽；	矽石。

(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第19條]

第I部

喉管及裝置

1. (1) 淡水消防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鋼或銅製造。
(2) 鹹水消防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及裝置，必須以水務監督在諮詢消防處處長後認為適當的材料製造。
(3) 淡水內部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低塑性聚氯乙烯、聚丁烯、鋼、銅、聚乙烯、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製造。(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4) 鹹水內部供水系統裏的喉管，必須以鑄鐵或低塑性聚氯乙烯製造。
2. 任何喉管的直徑不得少於20毫米，但如管道短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的直徑則可為15毫米。
3. 任何喉管不得折曲或弄彎，以致縮短水路或更改任何部分喉管的內直徑。
4. 直徑少於40毫米的喉管，必須以慢彎改變方向，並不得使用彎頭。
5. (a) 鑄鐵喉管必須符合BS 4622有關灰口鐵喉管及BS 4772有關延性鐵喉管的規定，但可加裝認可設計的機械或自動接頭。
(b) BS 4622的鑄鐵喉管及BS 4772的延性鐵喉管，必須屬於適合功用所需的種類。
6.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7. 與鑄鐵喉管一同使用的鑄鐵裝置，必須符合BS 4622有關灰口鐵裝置及BS 4772有關延性鐵裝置的規定，但可加裝認可設計的機械接頭。裝置必須屬於適合規定功用的種類。
8. (由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廢除)
9. 鋼管必須—
 - (a) 鍍鋅；
 - (b) 符合BS 1387有關“中級”管及管形的規定；及
 - (c) 如屬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水務監督批准的低塑性聚氯乙烯為內搪層或聚乙烯為內搪層。(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0. 與鋼喉管一同使用的韌性鑄鐵裝置必須鍍鋅，並符合BS 143及1256有關韌性鑄鐵及鑄銅合金喉管裝置的規定。
11. 與鋼喉管一同使用的鍛鐵或鍛鋼裝置必須鍍鋅，並符合BS 1740第1部有關鍛鐵喉管裝置的規定。
12.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3505有關“D”類管或相等的規定。
13. 加裝螺絲接頭的銅喉管，必須符合BS 2871第2部有關一般用途的銅管(粗管)的規定；其螺釘則必

須符合BS 61有關銅管螺紋的規定。

14.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 按照BS 61表1規定擰進銅喉管的鑄銅合金裝置，必須符合BS 143及1256有關韌性鑄鐵及鑄銅合金喉管裝置的規定。

16. 以壓合裝置或毛細裝置接合或以青銅或氣焊方式焊接的銅管，必須符合BS 2871第1部的規定。

17. 毛細裝置或壓合裝置必須符合BS 864第2部有關銅及銅合金毛細裝置及壓合裝置的規定，而在地底鋪設的喉管的壓合裝置，必須為B型。

18. 聚丁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2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9. 聚乙烯喉管必須符合BS 6730及BS 6572。(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20.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3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21. 氯化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必須符合BS 7291第1及4部。(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水龍頭及閘門

1. 一般螺旋型及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閘，必須符合BS 1010第2部有關排水龍頭及斷流閘的規定。

2. 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閘，必須可以抵抗最少2000千帕斯卡的壓力，而每個閘門、軸梗、其他內部零件及其主體(凡排水龍頭或閘門的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者)，必須用抗腐蝕的合金製造。

3. 公稱大小為50毫米或以上的泄水閘，必須按照該閘在操作狀態下將會承受的壓力，符合BS 5163有關作PN 10或PN 16水務設施用途的泄水閘的規定。

4. (1) 屬“活塞”型而公稱大小不超過50毫米的浮球閘，必須符合BS 1212第1部有關浮球閘的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a) 閘門必須裝上以適當硫化橡膠或其他同樣適當材料製成的墊圈，而墊圈必須裝入擰進活塞的內凸緣蓋內；

(b) 閘身及活塞必須以抗腐蝕的合金製造，而槓杆必須以抗腐蝕的合金或銅製造，並有足夠剛度，在操作狀況下不會永久折曲。(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2) 非“活塞”型的浮球閘必須穩定及適當，並符合下列規定—

(a) 高壓閘門在14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必須閉合，中壓閘門須在7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閉合，低壓閘門須在300千帕斯卡的壓力測試下閉合；並非具有可互換孔口座的閘

門，必須在裝置主體上分別鑄上或印上“H.P.”、“M.P.”或“L.P.”字母，而在閉合狀態時，必須可抵抗2000千帕斯卡的壓力；

(b)-(c)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公稱大小超過50毫米的黑色金屬閥門，入口必須設有符合BS 4504第1部表16規定的凸緣，並必須按照BS 4164的規定，以浸漬方式防止腐蝕，或按照BS 1387的規定，以鍍鋅方式防止腐蝕，而操作表面必須全部有抗腐蝕的合金為內搪層或覆蓋，孔口座則以抗腐蝕的合金製造。

(3) 公稱外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浮球閥浮體，必須符合BS 1968有關銅浮體或BS 2456有關塑膠浮體的規定。

(4) 浮球閥如固定裝設於蓄水池時，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必須成一定的比例，以致浮體浸入水中不超過一半時，該浮球閥在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必須封閉入水。

5. 安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必須牢固及堅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的吃水綫以上，並需有不連接於入水管的獨立支撐(該入水管本身牢固，及堅固地裝設於蓄水池者則屬例外)，使其位置在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淹沒於水中。

6. 若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被安排裝上喉管以便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進入蓄水池的，則須在閥門的出水井內設置通氣孔，位置須高於該水位，大小則必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門作虹吸式倒流。

7. 浮球閥不得安裝於儲存熱水的蓄水池。(2000年第32號第48條)

8. 閘閥必須符合BS 5154有關一般用途的銅合金閘閥的規定。

9.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10. 使用於鹹水的排水龍頭、閥門及閥用浮體，必須盡量符合適用於淡水裝置的英國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此外，該類裝置必須以可抵擋鹹水腐蝕作用的材料製造。

11. 除非按照第21條的規定經過測試，或獲水務監督批准，否則不得安裝或使用排水龍頭或閥門。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冷水蓄水池

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存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指明。(2000年第32號第48條)

2. 蓄水池必須不滲水、有足夠強度、適當支撐及以混凝土、鍍鋅軟鋼或其他認可材料建造。(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3. 容量不超過5000升的軟鋼蓄水池，必須符合BS 417第2部有關鍍鋅軟鋼蓄水池的規定。
4. (a) 蓄水池必須設置在能使存水受到污染的危險減至最低的地方，並須安裝適當的緊合而可上鎖的但非不透氣的水池蓋。水池蓋必須放在適當位置以利便檢查與清洗。
(b) 凡非飲用水蓄水池所處位置與可飲用水蓄水池毗鄰時，兩個蓄水池中間須留有空間。
5. 如利用水壓供水，蓄水池必須安裝由浮球閥控制的入水口，如屬泵壓供水，則須有自動控制開關。當儲水的水平在溢流管倒拱以下25毫米時，浮球閥或控制開關必須切斷供水。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與溢流管頂部相距不得少於25毫米。(2000年第32號第48條)
6. 每個蓄水池須裝有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在任何情況下直徑不少於25毫米而伸展至一個顯眼位置終止的溢流管。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其他蓄水池的溢流管。
7. 每個蓄水池的出口必須設有斷流閥，並須有排水管的設備，以便排清蓄水池內存水。
8. 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淡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2000年第32號第48條)
9.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10.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熱水器

(199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1. (1) 在符合第(2)節的規定下，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2) 如獲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下列類型的熱水器可直接接駁至總水管—
 - (a)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在入口控制閥以外的水流不得受阻；
 - (b) 附設水箱式熱水器；
 - (c) 即熱式熱水器，熱水器保證試驗壓力最少為熱水器靜水壓的1 1/2倍；
 - (d) 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G)所訂安全規格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3) 凡熱水器直接接駁至總水管—
 - (a) 熱水器的每一個取水點，比熱水器所供應的容器頂端的最低部分須高出不少於15毫米；
 - (b) 如屬燃燒氣體的熱水器，熱水器的構造必須使氣體不會洩漏進水中；
 - (c) 如屬用電的熱水器，熱水器的構造必須符合有關的英國標準。
2. 凡安裝有混合閥、淋浴裝置或冷熱水混合器時，這些裝置的冷水供水，須來自供水予熱水器的

同一冷水蓄水池或總水管，而安裝方法，必須使在供水中斷時，熱水水流比冷水水流較早停止。

3. 除第1(2)(d)段指明類型的電熱水器外，儲水式的熱水器，必須在最高點設有獨立排氣管，此排氣管須連續向上伸展，不受障礙，並在蓄水池之上保留足夠高度，可供排氣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流出。(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4. 凡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但用以將系統內的水排清，作清洗或修理用途而附有可移動栓的螺旋塞除外)，不得接駁至低於熱水鼓頂部的熱水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熱水鼓內存水水位降低。

5. 用作輸出熱水的水龍頭，其安裝位置與熱水器或熱水箱、水鼓或水缸，或與流出及回流系統的距離(沿水龍頭供水喉管的軸心量度)，不得大於以下列表所顯示的該喉管任何部分的最大內直徑的適當距離—

列表

喉管最大內直徑	距離(米)
(a) 不超過20毫米	12
(b) 超過20毫米，但不超過25毫米	8
(c) 超過25毫米	3

6. 如熱水器沒有止回流閥的裝置，必須於熱水器入口安裝活皮心水閥；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沒有獨立排氣管的儲水式電熱水器。(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7. 用以輸送熱水的喉管，必須以鍍鋅鋼、銅或某種抗腐蝕的合金製造；
但內直徑不少於50毫米的鑄鐵管，如已有配備適應其膨脹者，則可使用。(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8. 容量不少於100升的熱水鼓或水缸—

- (a) 如以軟鋼製造，必須符合BS417第2部有關鍍鋅軟鋼蓄水池、水缸及水鼓的規定中，關於水鼓或水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及 (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b) 如以銅製造，必須符合BS 699有關住宅用銅水鼓或BS 1566第1及2部有關銅製間接水鼓的規定。

9. 儲水式或熱能轉換式熱水器，必須分別符合BS 3456第102部第102.21條有關固定非即熱式電熱水器或BS 853有關熱能轉換式熱水器的規定。(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48條)

10. (由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裝有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必須設有一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的供水管分出的支管或其他器件，以防止供水來源中斷時，水從熱水器倒流；
- (b) 符合BS 6282規定的防真空閥或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

- 管；及
- (c) 一個容器，以容納受到設於熱水器入口的止回流閥或類似器件的壓抑而膨脹的熱水。
(199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第V部

沖廁器具

1. 沖廁水箱必須為無閥虹吸式，但獲水務監督另作批准者，則屬例外。另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便控制水箱的供水。
2. 水廁設備及污水盆的沖廁水箱，必須可以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排放不少於7.5升但不多於15升的沖廁用水。(199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3. 槽式水廁及尿廁的沖廁水箱容量，須由水務監督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如屬槽式水廁，就每米槽道而排放的沖廁用水不少於9升；如屬尿廁，每廁盆或廁坑不少於4.5升；如屬槽式尿廁，則每米槽道不少於4.5升。
4. 沖廁喉管的內直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就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及污水盆而言，不少於30毫米；
 - (b) 就尿廁(槽式尿廁除外)而言，每個廁盆及廁坑，不少於15毫米；及
 - (c) 就槽式尿廁而言，每米槽道不少於15毫米。
5.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安裝的自動沖廁系統外，所有沖廁器具必須由人手操作。如屬自動沖廁系統，其控制方法、沖廁用水量及次數，須由水務監督決定。
6. 人手操作的沖廁水箱，必須設有可於2分鐘內重新注滿水箱的浮球閥。
7.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而該類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每個該類水池須裝設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有適當通道，方便進入及清潔水池。
8. 沖廁水箱必須在顯眼位置設有溢水口以作排放溢水。
9. 不得使用沒有沖廁水箱的沖廁器具。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第VI部

浴缸、盥洗盆及洗滌盆

1.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清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2.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3.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被水淹沒，須設置—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4.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閘，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